

东南大学人文学院

校人文〔2024〕2号

关于印发《东南大学人文学院学生荣誉称号 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系、各单位、本科生各年级：

《东南大学人文学院学生荣誉称号评选办法》经东南大学人文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东南大学人文学院

2024年3月04日

（依申请公开）

东南大学人文学院学生荣誉称号评选办法

为规范东南大学人文学院学生各类荣誉称号的评审工作，充分发挥激励和导向作用，有效地引导学生全面提升自身素质，更好地服务于学校实施素质教育的需要，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东南大学大学生手册》《东南大学研究生手册》《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及学校荣誉称号评审相关条例，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例适用于东南大学人文学院在籍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不含联合培养学生、交流生与外地留学生）。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各类集体或个人荣誉称号评审，荣誉称号包括先进班集体、优秀本科生党支部、优秀研究生党支部、优秀团支部、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三好研究生、三好研究生标兵、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毕业生、优秀本科生共产党员、优秀本科生党支部书记、优秀研究生共产党员、优秀研究生党支部书记、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

第三条 各类荣誉称号的评审遵循公平、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在遵循学校各类荣誉称号的评选条例的基础上，适度扩大覆盖范围。评选推荐结果由全院师生监督。

第二章 评审条件

第四条 各类荣誉称号评选应遵循下列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四个自信”、树立正确的三观；坚定理想信念，树立爱国主义思想；

（二）遵纪守法，严格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刻苦，奋发向上，严谨踏实，勇于创新；

（四）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自觉维护集体利益，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公益活动；

（五）热爱劳动，勤俭节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以身作则，在集体中起良好的模范带头作用；

（六）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各类荣誉称号评审：

（一）在校期间受到警告以上纪律处分；

（二）评定学年度受到学院通报批评；

（三）学术行为不端；

（四）评定学年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未达到优或良（研究生除外）；

（五）荣誉称号评定年度有不及格课程(包括所有公选人文类等选修课程)；

(六) 其他不适宜申报荣誉称号的行为或情况。

第六条 除以上条件外,按当年学校各类荣誉称号的具体规则和申报条件执行。

(一) 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依据《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实施办法》评定;先进班集体依据《东南大学本科生先进班集体评选实施办法》评定;优秀毕业生依据《东南大学本科优秀毕业生评选实施办法》评定。三好研究生、三好研究生标兵、优秀研究生干部、先进班集体依据《东南大学研究生荣誉表彰办法(试行)》评定。

(二) 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团支部依据《东南大学五四红旗团委、东南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东南大学优秀共青团员、东南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表彰工作办法(试行)》评定。

(三) 优秀本科生党支部、优秀本科生共产党员、优秀本科生党支部书记、优秀研究生党支部、优秀研究生共产党员、优秀研究生党支部书记依据年度相关通知评定。

(四) 校级先进班集体、优秀本科生党支部、优秀研究生党支部、优秀团支部、三好学生、三好研究生、优秀毕业生、优秀本科生共产党员、优秀本科生党支部书记、优秀研究生共产党员、优秀研究生党支部书记、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的推荐需以获评院级相应荣誉为前提。学生以文科试验班期间为评定学

年，评选上述个人荣誉称号时依据《文科试验班评奖评优工作细则》。

第三章 评审及申诉机构

第七条 学院成立院荣誉称号评审小组，负责评审规则、实施细则的制定。本科生荣誉称号评审小组由学院分管本科生教学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学院各年级本科生辅导员、各班班主任或教师代表、部分学生代表组成。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审小组由学院分管研究生教学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学院辅导员、导师代表、部分学生代表组成。

第八条 各类荣誉称号评审根据个人报名、班级投票、班主任、导师及辅导员推荐意见，按照学习成绩、学科竞赛及科研活动、学生工作及社会活动多方面综合考量，确定拟获奖人选。具体方案参见评审细则（附件 1-2）。

第九条 学院党委受理荣誉称号评审的申诉事宜。学生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的形式提交申诉申请。学院党委核查后，在 3 个工作日内，以口头或书面的形式进行答复。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荣誉称号评定过程中，凡发现有材料虚假、欺骗等行

为，取消其本次荣誉称号评定资格，并且在校期间不得参加任何荣誉称号申请，同时按《东南大学大学生手册》《东南大学研究生手册》等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本条例经东南大学人文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实施。

第十二条 本条例与学校规定若有不一致处，以学校规定为准。

第十三条 本条例由东南大学人文学院负责解释。

东南大学人文学院

2023 年 9 月

附件：

1. 东南大学人文学院本科生荣誉称号评定实施细则
2. 东南大学人文学院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定实施细则

附件 1

东南大学人文学院本科生荣誉称号 评定实施细则

(试行)

按照《东南大学学生奖励条例》要求，根据《东南大学人文学院学生荣誉称号评选办法》，特制订《东南大学人文学院本科生荣誉称号评定实施细则(试行)》。具体如下：

一、参评对象

本条例适用于人文学院在籍的全日制本科生（不含文科试验班学生及以文科试验班分流后第一次秋季评优学生）。

二、申报条件

1. 符合《东南大学人文学院学生荣誉称号评选办法》中申报的基本要求；

2. 符合学校各项荣誉称号申报基本要求。

三、评审原则

(一) 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

按照《大学生手册》的规定，由学办牵头组织评选。经学生个人报名及班级投票，各班根据票数按由多及少次序报送推荐结果。学办根据行为规范考核、宿舍卫生等《大学生手册》中所含评选标准，最终确定人文学院三好学生获得者并公示（原则上不超过各班级总人数 30%）。经本科生荣誉称号评审小组（以下简称

评审小组)评审,按照学校下达名额,在院三好学生获得者中择优推荐申报校三好学生。校三好学生标兵、校优秀学生干部在校三好学生推荐人中通过评选产生,学院不设院三好学生标兵及优秀学生干部。

(二) 先进班集体

按照《大学生手册》的规定,由院学办牵头组织学院先进班集体申报,由各年级辅导员、学生会、班级主要学生干部评审产生人文学院先进班集体。经评审小组评审,择优推荐申报校先进班集体。

(三) 优秀毕业生

按照《大学生手册》的规定,由个人报名,经班级推荐产生人文学院优秀毕业生预备人选,各班根据票数按由多及少次序报送推荐结果。院学办根据行为规范考核、宿舍卫生等,确定人文学院优秀毕业生获得者并公示。经评审小组评审,在院优秀毕业生获得者中择优推荐申报东南大学优秀毕业生。

(四) 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团支部

按照《东南大学五四红旗团委、东南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东南大学优秀共青团员、东南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表彰工作办法(试行)》的规定展开评选。优秀共青团员及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由个人报名,团支部进行投票,各支部根据票数按由多及少次序报送推荐结果。学院团委根据学生行为规范考核,“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秉文书院青年学习社活动、“中华赞”

经典诵读竞赛决赛观摩学习等主题团日活动以及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文体活动、“挑战杯”与“互联网+”等科技创新赛事参加情况，确定人文学院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获得者并公示（原则上不超过各团支部团员总人数 30%）。学院团委按照学校下达名额，在院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中择优推荐申报校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报评审小组备案。

学院团委牵头组织学院优秀团支部申报，评审产生人文学院优秀团支部，并从中择优推荐申报校优秀团支部，报评审小组备案。若所在团支部未报名参评学院优秀团支部，则该团支部的团干部不能参与校、院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

（五）优秀本科生共产党员、优秀本科生党支部书记、优秀本科生党支部

优秀本科生共产党员、优秀学生党支部书记的评选，受学院党委领导，由崇文党建工作站牵头，通过支部大会进行评选。大会须有半数以上正式党员参与，各党支部将票数超过应到正式党员的半数的名单并由多及少次序报送表决结果。各本科生支部提供相关支撑材料，申报优秀学生党支部。崇文党建工作站根据思想道德、学业实践、党日活动等，并按照当年度学校相关通知，经评审确定人文学院优秀学生党员、优秀学生党支部书记、优秀学生党支部名单，报评审小组备案后公示。评审小组在院级相关荣誉获得者中择优推荐申报校优秀学生党员、优秀学生党支部书记、优秀学生党支部。校、院优秀本科生共产党员与优秀本科生

党支部书记不可兼得。若所在党支部未报名参评学院优秀本科生党支部评选，则该本科生党支部书记不能参与校、院优秀党支部书记评选。

四、评审程序

（一）个人或集体申请

学生或集体根据学院的通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班级、团支部、党支部内部推选并上报推荐排序，同时应完成线上、线下申请等对应的各项表格填写，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逾期视作自动放弃。

（二）初审

经班级、团支部、党支部推荐或集体申请后，评审小组或牵头部门依据各类荣誉称号评定规则及本细则对上报材料进行初步评定，确定评审范围。

（三）终审

评审小组或牵头部门组织进行书面评审或答辩评审，确定院级及校级荣誉称号拟授予名单。由牵头部门组织的评审，需将荣誉称号拟授予名单报评审小组备案。

（四）学院公示

对荣誉称号拟授予名单进行全院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期内，若有异议，可向学院党委申诉。申诉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反映异议，并署真实姓名，便于调查核实。

（五）材料上报

公示期结束后，学院将校级荣誉推荐名单和相关材料报送学校。

五、 附则

1. 如因各类荣誉称号评审下达时间差异等客观因素的影响，无法集中召开评审会议的情况，学院可启用简易评审程序。简易评审程序包括学生个人申请、专家通讯评审等环节，评审结果报评审小组备案后公示。

2. 本条例经人文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生效实施。

3. 本条例由人文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2

东南大学人文学院研究生荣誉称号 评定实施细则

(试行)

按照《东南大学学生奖励条例》要求，根据《东南大学人文学院学生荣誉称号评选办法》，特制订《东南大学人文学院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定实施细则(试行)》。具体如下：

一、参评对象

本条例适用于东南大学人文学院在籍学制内的按期完成注册的全日制研究生（不含留学生和研究生新生，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除外）。

二、申报条件

1、符合《东南大学人文学院学生荣誉称号评选办法》中申报的基本要求；

2、符合学校各项荣誉称号申报基本要求。

三、评审原则

（一）三好研究生、三好研究生标兵、优秀研究生干部

按照《大学生手册》的规定，各年级、各班级展开评选，学生个人报名，由班级推选产生人文学院三好研究生预备人选，各班根据票数按由多及少次序报送推荐结果。院研究生管理办根据研究生综合表现、宿舍卫生等《研究生手册》中所含评选标准，

最终确定人文学院三好研究生获得者并公示（原则上不超过可参评总人数 30%）；同时，经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审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小组）评审，按照学校下达名额在院三好研究生获得者中择优推荐申报校三好研究生。校三好研究生标兵、优秀研究生干部需在校三好研究生推荐人通过评选产生，学院不设院三好研究生标兵及优秀研究生干部。

（二）先进班集体

按照《研究生手册》的规定，由院研究生管理办牵头组织学院研究生先进班集体申报，评选产生人文学院研究生先进班集体，报评审小组备案。同时按照学校下达名额择优推荐申报校研究生先进班集体。

（三）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支部

按照《东南大学五四红旗团委、东南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东南大学优秀共青团员、东南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表彰工作办法（试行）》的规定展开评选。优秀共青团员及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由个人报名，团支部进行投票，各支部根据票数按由多及少次序报送推荐结果。学院团委根据研究生规格化成绩，“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秉文书院青年学习社活动以及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文体活动、“挑战杯”与“互联网+”等科技创新赛事参加情况，确定人文学院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获得者并公示（不超过团支部团员总人数 30%）。由学院团委择优推荐申报校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报评审小组备案。

学院团委牵头组织学院优秀团支部申报，评审产生人文学院优秀团支部，并择优推荐申报校优秀团支部，报评审小组备案。若所在团支部未报名参评学院优秀团支部，则该团支部的团干部不能参与校、院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

（四）优秀学生共产党员、优秀研究生党支部书记、优秀研究生党支部

优秀研究生共产党员、优秀研究生党支部书记的评选，受学院党委领导，由崇文党建工作站牵头，通过支部大会进行评选。大会须有半数以上正式党员参与，各党支部将票数超过应到正式党员的半数的名单并由多及少次序报送表决结果。各研究生党支部提供相关支撑材料，申报优秀研究生党支部。崇文党建工作站根据思想道德、学业实践、党日活动等，并按照当年度学校相关通知，经评审确定人文学院优秀研究生共产党员、优秀研究生党支部书记、优秀研究生党支部名单，报评审小组备案后公示。评审小组在院级相关荣誉获得者中择优推荐申报校优秀研究生党员、优秀研究生党支部书记、优秀研究生党支部。校优秀研究生标兵推荐人选在校级优秀研究生党员、优秀研究生党支部书记推荐人中产生，学院不设院级优秀研究生党员标兵。优秀研究生党员与优秀党支部书记不可兼得。若所在党支部未报名参评学院优秀研究生党支部评选，则该研究生党支部书记不能参与校、院优秀党支部书记评选。

四、评审程序

（一）个人或集体申请

学生或集体根据学院的通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班级、团支部、党支部内部推选并上报推荐排序，同时应完成线上、线下申请等对应的各项表格填写，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逾期视作自动放弃。

（二）初审

经班级、团支部、党支部推荐或集体申请后，评审小组或牵头部门依据各类荣誉称号评定规则及本细则对上报材料进行初步评定，确定评审范围。

（三）终审

评审小组或牵头部门组织进行书面评审或答辩评审，确定院级及校级荣誉称号拟授予名单。由牵头部门组织的评审，需将荣誉称号拟授予名单报评审小组备案。

（四）学院公示

对荣誉称号拟授予名单进行全院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期内，若有异议，可向学院党委申诉。申诉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反映异议，并署真实姓名，便于调查核实。

（五）材料上报

公示期结束后，学院将校级荣誉推荐名单和相关材料报送学校。

五、附则

1. 如因各类荣誉称号评审下达时间差异等客观因素的影响，无法集中召开评审会议的情况，学院可启用简易评审程序。简易评审程序包括学生个人申请、专家通讯评审等环节，评审结果报学院荣誉称号

评审领导小组备案后公示。

2. 本条例经人文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生效实施。

3. 本条例由人文学院负责解释。

抄送：各党支部

东南大学人文学院

2024 年 3 月 4 日印发
